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ww.cs.com.cn

B001

中国证券报

2021年11月8日 星期一

公告版位提示

000021 深科技 B007	002312 川发龙蟒 B010	002871 伟隆股份 B005	600141 兴发集团 B008	603799 华友钴业 B008	688277 天智航 A18	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基金 B010
000100 TCL科技 B001	002361 神剑股份 A17	002892 科力尓 B002	600796 钱江生化 B007	603876 鼎胜新材 B006	688300 联瑞新材 A11		鹏华基金 B006
002045 国光电器 B001	002426 胜利精密 B011	002895 川恒股份 B007	600859 王府井 B010	603887 城地香江 B007	688309 恒誉环保 B007		融通基金 B005
002064 华峰化学 A11	002432 九安医疗 A11	002897 意华股份 B006	600981 汇鸿集团 B011	605006 山东玻纤 A11	688529 豪森股份 B011		天弘基金 B004
002072 *ST凯瑞 B005	002534 杭锅股份 A19	002969 嘉美包装 A19	601155 新城控股 B007	605018 长华股份 B006	688553 汇宇制药 B010		万家基金 B010
002086 *ST东洋 A19	002617 露笑科技 A24	003019 宾辰光电 A19	601328 交通银行 A04	688087 英科再生 A18	688565 力源科技 B012		先锋基金 A24
002096 南岭民爆 B011	002648 卫星化学 A18	003043 华亚智能 A19	601375 中原证券 A11	688088 虹软科技 B006	688566 云路股份 A22		兴业基金 B009
002124 天邦股份 A11	002668 ST奥马 B011	300885 海昌新材 A21	603026 石大胜华 B004	688122 西部超导 B007	2021铁道债(9) A09		易方达基金 A11
002180 纳思达 B010	002699 美盛文化 A24	301098 金埔园林 A20	603039 泛微网络 B009	688133 泰坦科技 A18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2		银华基金 A24
002203 海亮股份 A21	002724 海洋王 B011	301118 恒光股份 A20	603048 浙江黎明 A18	688178 万德斯 A11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3		银河基金 A24
002259 ST升达 B009	002731 萃华珠宝 B011	301180 万祥科技 A20	603618 桐昆股份 B011	688182 炫勤科技 A18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A1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002265 西仪股份 B003	002751 易尚展示 A21	301185 鸣玛软件 A14	603680 今创集团 B008	688189 南新制药 B008			金鹰基金 B010
002289 宇顺电子 B003	002796 世嘉科技 A21	301188 力诺特玻 A18	603755 日辰股份 B008	688212 澳华内镜 A20			浙商基金 A19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5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未涉及VR/AR设备整机业务,公司仅为VR/AR设备供应声学模组。

鉴于目前市场较为关注公司VR/AR业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如下:截至目前,公司未涉及VR/AR设备整机业务,公司仅为VR/AR设备供应声学模组。公司为M客户A型号VR设备供应声学模组,2021年1-9月,该类业务销售收入占音响电声类业务销售收入的4.0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54%。目前已实现销售收入的仅M客户一家,公司已中标M客户其他两个型号VR设备声学模组,一个型号VR设备配套声学配件,未实现销售收入,后续订单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订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与M客户就B型号AR设备声学模组进行共同预研发,未进入产品试产阶段,未实现销售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正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6、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涉及VR/AR设备整机业务,公司仅为VR/AR设备供应声学模组。公司为M客户A型号VR设备供应声学模组,2021年1-9月,该类业务销售收入占音响电声类业务销售收入的4.0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54%。目前已实现销售收入的仅M客户一家,公司已中标M客户其他两个型号VR设备声学模组,一个型号VR设备配套声学配件,未实现销售收入,后续订单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订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与M客户就B型号AR设备声学模组进行共同预研发,未进入产品试产阶段,未实现销售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81,165,864.93
每下属分级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7,165,865.6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0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8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解除限售的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016;债券简称:TCL定转1),解除限售的债券金额为6,000,000张。

1、本次解除限售的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21号文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产投”)发行511,508,951股股份,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20名特定对象发行了2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亿元。

2、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向武汉产投购买资产所发行的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登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起始日为2020年11月11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3、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券面金额为6,000,000张,面值为100元/张。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向其持有人支付现金或实物补偿的情况。

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

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情况:武汉产投所持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00张,本次拟解除限售6,000,000张。

7、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信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

“2、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3、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向其持有人支付现金或实物补偿的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6、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6、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7、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信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

“2、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3、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向其持有人支付现金或实物补偿的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6、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6、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7、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信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

“2、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3、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向其持有人支付现金或实物补偿的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6、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6、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7、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信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

“2、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3、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向其持有人支付现金或实物补偿的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